

条文 2.7.2(“健康舒适”第 5.1.1)

审查要点:

1. 装修图纸已经完成的全装修建筑项目应体现室内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 3 类进行浓度预评估。由第三方提供的预评估分析报告是否满足要求。
2. 非全装修建筑项目（比如对于只要求公共区域装修的项目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，视为达标。
3. 对于装修图后出，或者另外委托设计的项目，本阶段视为满足要求，并在审图意见中注明情况。

审查材料:

1. 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（专项）。